

福建省連江縣 鄉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發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證 件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三、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四、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份。
		身分證號			設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世居 <input type="checkbox"/> 遷入	年 月 日	電話	
茲證明 君設籍本縣一年內實際居住合計一百八十三日(含)以上，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未領取政府所提供其生活補助或補助及未獲政府補助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屬實，且符實施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且無實施要點第七點各款情形；如有虛偽申報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項補助者，願依法繳回溢領之補助，並負法律任，特此證書。		障礙類別			通訊地址	鄉 村 鄉 號 樓			
		戶地籍址	鄉 村 鄉 號 樓		代號	帳號			
此 致 連江縣政府 鄉公所		匯資	帳料	金構	融名	機稱			
		村 長： 村幹事：		村 長： 村幹事：		簽 章 簽 章			
縣初審結果		<input type="radio"/> 經審符合本要點規定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鄉 初 核 意 見		<input type="radio"/> 經初審符合本要點規定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要點規定。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要點規定。	

備註：本申請書村長、村幹事應確實查訪申請者是否居住事實每年合計滿一八三日，方可用印，以示負責。